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高阻隔高韧性可降解农膜专用新材料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新光大道 18 号	联系人	周胜利
项目名称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高阻隔高韧性可降解农膜专用新材料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b>项目简介</b>			
<p>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塑料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新光大道 18 号，隶属于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塑料公司总资产 2.8 亿元，占地 126 亩，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企业主要生产：塑料薄膜（流延薄膜、吹塑薄膜、气垫膜、镀铝膜、印刷膜、挤复膜、干复膜、食品包装复合材料、农用薄膜、高效大棚膜），塑料包装袋。现拥有年生产塑料薄膜（农膜、包装膜、食品级包装膜）40000 吨的能力，年销售额达 6 亿元。</p> <p>根据市场需求，新光塑料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经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8-330109-07-02-978568），拟投资 1200 万元，新购地膜用双面八棍卷曲机、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吹膜机以及智能供料控制系统，拟利用厂区内农膜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拟采购生物降解地膜专用改性树脂（以 PBAT（聚己二酸）、PLA（聚乳酸）为主要原料，经共混、挤出、吹塑等工序，投建一条年产 3000 吨高阻隔高韧性可降解农膜专用新材料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高阻隔高韧性可降解农膜的生产能力。</p> <p>拟建项目属于可能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规定，新光塑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高阻隔高韧性可降解农膜专用新材料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b>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高温、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 结论	<p>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噪声、高温等。根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2019年3月20日实施）规定，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p>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2021年3月12日）判定，拟建项目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b>”的建设项目。</p>
建议	<p><b>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b></p> <p><b>1 职业病防护措施</b></p> <p>（1）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双面八棍卷曲机、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吹膜机等设备在运行中产生，应在设备安装时，做好减振基础以降低噪声强度；应严格督促接触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免因长时间累计接触噪声，所引起的听力损失问题。</p> <p>（2）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收卷岗位噪声可能超出限值要求，建议现有企业减少操作工接触时间、做好隔声防噪工作，并减少车间内设备间的交叉影响。</p> <p>（3）拟建项目若有新招聘员工应做好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杜绝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上岗作业。</p> <p>（4）现有企业应做好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建议在产生高温热源的场所增设冷风设施，配置足够的应急防护用品和药品，定期组织高温中暑应急演练；高温来临之前应组织接触高温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若体检有异常，应及时按照规范要求处理。</p> <p>（5）现有企业应严格督促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上岗前认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严格规范执行管理制度的要求。</p> <p><b>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b></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1）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p> <p>（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妥善处置。</p> <p>（4）拟建项目试运行阶段，应按照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新招进的作业人员进行合同告知，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合同告知：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危害因素的名称，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p>

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一并如实告知劳动者。

②公告栏：应当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③警示标识：对存在有毒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指令性标识；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在使用岗位设置醒目的中文警示说明；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5) 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6) 加强对外包工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在签订外包合同中必须明确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 加强教育培训：应要求外包单位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并定期组织外派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及员工的职业病防范意识。

3) 督促外包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佩戴；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4) 督促外包单位设置通风排毒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一、《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三、《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四、《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五、《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七、专家组建议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